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原职工代表监事黄振军先生辞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选举黄维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8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维刚先生：男，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山东建筑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金属材料学专业（本科）。2012 年 3 月加入公司，现任投资发展部经理。

黄维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职工代表监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